

戲 劇 學 系

(繼續下頁內容)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共 31 名 一、男女兼收。 二、男生錄取 16 名，女生錄取 15 名。																																																				
	一、戲劇學系無提供「特殊考生」外加名額。 二、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之外，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活動，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多數課程之修習，需具良好體能、移動能力，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顏色辨別能力，以及人際溝通協調能力。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h colspan="4"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能力測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able> <p>※第一階段成績僅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h colspan="6"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4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6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能力測驗</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筆試</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測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able>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乙、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之跨考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學系(類別)應試。</p>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35%	25%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4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60%)			學科能力測驗			筆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社會	綜合測試	面談	40%	35%	25%	40%	40%	20%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35%	25%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4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60%)																																																		
學科能力測驗			筆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社會		綜合測試	面談																																																
40%	35%	25%	40%	40%	20%																																																
專業科目考試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一、筆試</td> <td colspan="4">創意思維、閱讀、寫作等能力。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上午統一進行。</td> </tr> <tr> <td rowspan="2">二、面試</td> <td style="width: 10%;">綜合測試</td> <td colspan="3">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口語表達能力等)、動作表達(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詮釋、創作能力。</td> </tr> <tr> <td>面談</td> <td colspan="3">1.想像、思考能力。 2.人格特質、潛能等。</td> </tr> </table> <p>注意事項：1.考試進行時叫號後 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2.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勿穿著牛仔褲。 3.專長限曾獲國內外獎項或累積達 3 年以上且不間斷之專業訓練，專長表演為非必要項目，時間以 30 秒(含準備時間)為限。現場備有鋼琴、音響，供考生使用(如欲播放音樂，可以隨身碟或雲端檔案於報到時提供試場人員，如需用個人手機、筆電或其他播放器播放，請自備轉接頭，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p>				一、筆試	創意思維、閱讀、寫作等能力。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上午統一進行。				二、面試	綜合測試	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口語表達能力等)、動作表達(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詮釋、創作能力。			面談	1.想像、思考能力。 2.人格特質、潛能等。																																					
一、筆試	創意思維、閱讀、寫作等能力。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上午統一進行。																																																				
二、面試	綜合測試	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口語表達能力等)、動作表達(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詮釋、創作能力。																																																			
	面談	1.想像、思考能力。 2.人格特質、潛能等。																																																			

戲 劇 學 系

錄取有關規定	<p>一、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最低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第一階段通過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議定後公布。</p> <p>二、任何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三、男生或女生考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四、戲劇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五、本校戲劇學系另提供 1 個名額參加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及 4 個名額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若特殊選才、繁星推薦招生產生缺額，其缺額得於本系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第一階段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國文 2.英文。</p> <p>二、第二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專業科目 2.國文 3.英文。</p> <p>三、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正備取生報到	<p>一、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第 11~12 頁】。</p> <p>二、男、女考生如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男、女考生之備取生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217 網址： http://theatre.tnua.edu.tw/

第二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日期	學系/學程	上午	下午	備註
111年2月18日 (星期五) 111年2月22日 (星期二)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將於111年1月28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及音樂學系網站。
111年4月15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將於111年4月1日(五)17: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及各學系/學程網站，各學系/學程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標註有統一測驗者，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戲劇學系筆試及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含原住民外加名額)初、複試，表示該學系之考生須於當日統一參加考試，請跨考生留意報考學系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互相衝突，如有考試衝堂，僅能擇一學系/學程/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除依選填專業科目(面試)時間應試外，當天上午尚須參與術科測試，請考生預留時間。 •考生請攜帶本校准考證及本人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面試	
111年4月16日 (星期六)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	初試 ※(統一測驗)	複試 ※(統一測驗)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面試	
111年4月17日 (星期日)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面試	
111年4月18日 (星期一)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測試	面試	面試
111年4月19日 (星期二)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111年4月20日 (星期三)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各學系/學程預定之考試時間，得視當年度考生人數予以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考生，請依規定完成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一)線上選填原則

- 1.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為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學程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自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 2.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學程/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3.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公告為主，考生於選填期限內可自行修改至尚有空缺之時段，選填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 4.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各學系/學程線上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 1.音樂、傳統音樂及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 2.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111年3月28日(一)10:00至15:00止

(三)公告各學系/學程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 1.音樂學系：111年1月28日(五)17:00
- 2.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111年4月1日(五)17:00

- (四)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bachelor/download/>。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 報名作業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09:00 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17: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 17:00 止。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09:00 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09:00 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23: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學系/學程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劇場設計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2 月 7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11 日(五)止	有關審查資料繳交採郵寄或系統上傳方式，請參見第 15~16 頁及各學系/學程規定。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劇場設計學系】	111 年 2 月 10 日(四)至 111 年 2 月 23 日(三)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第二階段 通過作業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3 月 15 日(二)15:00 以後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	111 年 3 月 15 日(二)15:00 以後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15 日(二)至 111 年 3 月 17 日(四)止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成功視同報名)	111 年 3 月 17 日(四)09:00 至 111 年 3 月 21 日(一)23:30 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費報名及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考試。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面試)考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傳統音樂、美術(乙、丙類)、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111 年 3 月 18 日(五)至 111 年 3 月 25 日(五)止	有關審查資料繳交採郵寄或系統上傳方式，請參見第 15~16 頁及各學系規定。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傳統音樂、美術(乙、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	111 年 3 月 22 日(二)至 111 年 4 月 8 日(五)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1 年 4 月 1 日(五)至 111 年 4 月 20 日(三)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列印。

(續下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選填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3 月 28 日(一) 10:00 至 15:00 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考試時間。
	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時間公告	111 年 4 月 1 日(五)17: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本校專業科目(面試)考試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五)至 111 年 4 月 20 日(三)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第 13~14 頁。
	美術學系綜合進階測試統一測驗日 戲劇學系筆試統一測驗日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上午	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 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之跨考生，第二階段專 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 學系/類別報名應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初試統 一測驗日	111 年 4 月 16 日(六)上午	同時報考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一般生 名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生，第二階段專 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 報名應試。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四年級)複試統 一測驗日	111 年 4 月 16 日(六)下午	初試合格者方得參加複試
第二階段 錄取作業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111 年 5 月 10 日(二)15:00 以後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10 日(二)至 111 年 5 月 12 日(四)止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5 月 11 日(三)10:00 至 111 年 5 月 16 日(一)12:00 止	1.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2.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 入學委員會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網路就 讀志願序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 年 5 月 17 日(二)10:00 起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 委員會 【美術學系】	111 年 6 月 2 日(四)	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 學委員會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 願序登記。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